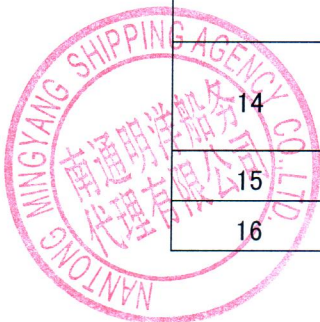


南通明洋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收费公示



序号	船务、货运代理常规收费	价格（元）	服务内容
1	引航（移泊）费	上海段： 国际航线 0.425-0.50 元/计费吨（10 海里以内），0.005 元/计费吨.海里（10 海里以上）； 国内航线 0.20 元/计费吨（10 海里以内），0.002 元/计费吨.海里（10 海里以上）。 夜航、节假日费用增加 0.45 倍/次 宝山到南通段： 0.42-0.69/计费吨+交通费 400 夜航、节假日加班费用增加 0.5 倍/次 南通港内移泊费： 0.23/净吨+交通费 100	按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代引航站向船公司收取。
2	拖轮费	靠离泊拖轮： 国际航线 5300-20300 元/拖轮艘次； 国内航线 4500-18000 元/拖轮艘次。 护航拖轮： 上海段 45000 元/次 宝山到南通段 50000 元/次 宝山到如皋段 60000 元/次 苏通大桥桥区段 10000 元/次 福北水道 5000 元/次 福北警戒巡逻艇 2400 元/次 锚地守护拖轮 10000 元/天	按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代拖轮公司向船公司收取。
3	南通海事咨询服务费	吃水大于等于 10.5 米 6000/艘次 船长大于等于 205 米 12000/艘次	代江苏海宇向船东收取

		载重吨大于等于 10 万 35000/艘次 新船出口 10000/艘次	
4	南通引航技术服务费	船长大于等于 260 米 17000/艘次	代江苏顺发向船东收取
5	停泊费	0.08-0.25/吨/天	按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(交水发【2017】104 号)的规定执行,代码头公司向船公司收取。
6	锚泊费	0.05/净吨/天	根据长江锚地收取标准,向船公司收取。
7	入境船舶消毒费	0.6/总吨	代瑞安公司向船公司收取
8	件杂货理货费	外贸设备、袋包装货物、金属制材等货物理货 4-7 元/吨; 内贸设备、袋包装货物、金属制材等货物理货 1-2 元/吨	理货服务
9	交通艇费	1500/小时	租用交通艇费用
10	淡水费	40/吨	为船舶提供加注淡水,代船舶服务公司向船舶收取
11	围油栏费	500 净吨以下船舶: 1000 元/船·次; 500-1000 净吨船舶: 1200 元/船·次; 1000 净吨以上船舶: 1400 元/船·次	按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(交水发【2017】104 号)的规定执行,向船公司收取。
12	船舶代理费(1)	船舶每登记净吨(拖轮每马力)0.80 元,进出口各收一次,不足 500 吨,按 500 吨计收。	按交通部《航行国际航线船舶代理费收项目和标准》(交财发(1994)396 号)
13	船舶代理费(2)	件杂货(非整船散货) 3.17 元/吨 整船散货(包括同类货物压包) 1-30000 吨 1.24 元/吨 30001-60000 吨 超过 3 万吨的部分) 1.04 元/吨 60001-100000 吨(超过 6 万吨的部分) 0.85 元/吨	按交通部《航行国际航线船舶代理费收项目和标准》(交财发(1994)396 号)
14	水尺服务费	2000/次	办理水尺所需的接送、交通艇等费用
15	机械取制样费	0.4/吨	代检验公司向货主收取
16	货代代理费	0.2-1.0/吨	



17	货物港建费	国内出口货物每重量吨（或换算吨）4 元；国外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（或换算吨）5.6 元。	其他详见《关于印发〈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财综[2011]29 号。
----	-------	---	---

备注：

举报电话

市物价局 12358

市口岸委 85115238

